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文件

中价协〔2019〕67号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工作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我协会决定开展 2019 年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单位

会员,可自愿申请参加 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二、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及企业申请评价阶段(2019 年 9 月-10 月)

各信用评价机构设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熟悉信用评价工作内容、标准、程序等内容。对本地区的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宣传动员,讲解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内容、标准、方法,以及申报的具体程序和备查资料的详细要求。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申报系统使用说明》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请表,首次申报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待资格核验后,方可登录填写基本信息,并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系统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准备相关备查资料,并打印申请书报送至各地区信用评价机构。

(二)评价机构评价阶段(2019 年 10 月)

各地区信用评价机构制定具体评价方案(含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分组情况、时间安排、工作分工、人员培训、纪律等内容),并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中的各地自主评分或自定义评分项进行细化,明确评价内容。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在信用评价系统上进行打分。如人工打分和系统自动赋分不一致,需写明原因,并在 10 月底前随评价结果报送中价协。

(三)确认、公示、异议复核及公布结果阶段(2019 年 11 月-12 月)

中价协对各地区上报的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在中价协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满前向中价协提出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中价协会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最终信用评价结果将在中价协网站、工程造价管理杂志等媒体上公开发布。

三、工作要求

（一）申请参加信用评价单位应设立信用评价办公室，组织专人负责信用评价工作，要认真学习，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精心组织。

（二）信用评价工作要遵循客观、公正、回避的原则，相关工作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严谨，实事求是，遵守纪律，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有关问题说明

（一）本次信用评价工作本着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企业诚信监督机制，企业信用评价申报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评价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企业承诺，各类证明材料不需上报，但需企业自行留存备查。

（二）本次申报由工程造价咨询统计报表系统、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工程师管理系统、会员服务系统做为支撑，相关数据自动导入。

（三）评价标准中“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可暂用造价从业人员代替。

（四）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有效期一般为取得或认定日期后三年。

（五）中价协已修订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上述文件可登陆中价协网站（www.ccea.pro）下载查看。

（六）自 2019 年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制度，不再发放信用评价证书，企业取得信用等级后可随时登陆中价协信用评价系统打印信用等级证明或更新相关材料，信用评价机构定期调整企业评价分值和相应信用等级。

（七）已取得信用等级，且 2019 年底未到期的企业，可暂不参与本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五、联系电话：

信用评价系统：010-80360190/5181

中价协行业自律部：010-68331850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处

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
